

**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收到下达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**  
**2010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文件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0年7月28日，公司在第一届董事会第26次会议公告披露，“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划投资“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体系的储能与动力电池系统”的议案》。公司计划于2011年4月到2012年12月建设二期工程。二期工程投资14200万元，建成年产3300万安时圆柱型锂离子电池生产线，并进行厂房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，设备及原材料投资和技术改造等。公司正在进行该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分析，且尚未确认资金来源，待相关分析准备工作完成后，根据实际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”

2010年12月7日，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、惠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惠市发改高[2010]577号《转发关于转下达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2010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，文件主要内容如下：

“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2010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发改投资[2010]2270号）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《关于转下达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2010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粤发改投资[2010]1124号），国家安排我市2010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资金1600万元，用于你司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体系的储能与动力电池系统项目。”

后续，公司将在收到前述2010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资金后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按照国家 and 省文件精神，做好项目建设管理工作，规范使用资金。此

外，公司将在完成二期工程全部文件准备工作后，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八日